

共青团湖北省委 湖北省绿化委员会 湖北省林业厅

鄂青联发〔2018〕4号

关于开展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——2018 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行动”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团委、绿化委员会、林业局，各大型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企业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，省司法厅团委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爱绿植绿护绿意识，积极投身精准灭荒工程，团省委、省绿委、省林

业厅决定联合开展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——2018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行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长江生态保护理念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，以“保护母亲河行动”为统揽，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国土绿化，传播绿色理念、践行绿色生活、倡导绿色生产，推进美丽湖北建设，为助力湖北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建设生态强省贡献青春力量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全年，以3月至5月植树季为重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开展集中性植树造林行动。围绕“精准灭荒工程三年行动计划”总体部署，利用全国保护母亲河日、植树节、国际森林日 and 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，广泛动员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参与，在江河湖岸、城镇周边、宜林荒山开展青少年集中植树活动，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打造一批“青年公益林”、“青年志愿者林”、“红领巾公益林”、“解放军青年林”等青年示范林品牌。

2.开展多样性植树造林活动。对照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“八种形式”，引导全省青少年了解参与义务植树尽责方式，从单一的植树活动向认种认养、捐资捐物

和志愿服务方面拓展，将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向自然保护、抚育管护方面引导转变。强化对青少年造林绿化志愿者服务队伍的服务引导，进行规范的种植、养护树木培训，经常开展造林绿化服务。在城市社区、办公场所、校园周边等地选择性栽种或摆放绿色花卉植物，开展种植纪念树、认捐认养树木和绿地、保护古树名木等多样化、小型化的植绿护绿活动，实施小微绿化，营造绿色生活环境。

3.开展经常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强对青少年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联系引领，吸引一批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成为共青团的“公益伙伴”，开展组织骨干培训，通过社会组织延伸工作手臂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；积极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，将互联网与青少年生态环保理念宣传有机结合，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策划一系列形式新颖、青年广泛参与的绿色生活倡导和践行活动。拓展“青年公益林”的生态环保教育功能，组织青少年开展生态环保科普宣传，不断丰富绿色教育载体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植绿、爱绿、护绿、兴绿意识，发挥实践育人的作用，提升青少年生态环保意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团组织和绿委、林业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合作，尽早安排，并结合地方实际，创造性设计和

组织开展活动，通过项目、资金支持带动各级层层落实，广泛动员青少年普遍参与，掀起植树护绿活动热潮。

2.健全机制，明确分工。要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和分工协作机制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协同推进 2018 年湖北省青少年植树行动。团组织主要负责活动策划、人员组织、媒体宣传、社会化动员等工作。绿委、林业部门负责将青少年植树行动纳入当地造林绿化总体规划，为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行动创造条件，在苗木提供方面予以支持，并做好技术指导、后期维护等工作。

3.尊重规律，强化作风。各级在组织开展活动中要遵循“就近就便”原则，根据当地生态建设需求和城乡造林绿化总体布局的实际情况，注重活动内容科学设计和提供青少年参与度，杜绝形式主义。要按照地方造林绿化工作安排，活动事前有科学规划、统一部署，事中有专业人员指导、现场安全保障，事后有跟踪养护、科学管理，巩固和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。要尊重自然规律，坚持适地适树、科学造林，坚决反对铺张浪费。

4.加强引导，做好宣传。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活动影响。要积极运用新媒体和文化艺术手段，整合全媒体资源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多元渠道，积极向广大青少年宣传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理念，适时总结各地好做法、好典型，予以推广表扬。

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与绿化、林业部门工作联系会商，认真部署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——2018 年度青少年植树行动”，并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该项工作阶段性总结。

团省委统战联络部

联系人：吴勇

电 话：027 - 87233080

电子邮箱：hbqnlhh@126.com

省绿委办公室

联系人：马骏

电 话：027 - 51796081

电子邮箱：973001204@qq.com



